证券代码: 832575

证券简称:云迅通

主办券商: 国金证券

深圳市云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5 月 13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龙策景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公告编号: 2022-007)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442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3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4 人, 董事米成佼因公务繁忙缺席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2 人, 监事夏阳因公务繁忙缺席: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芬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1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,并提出了 2022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,44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1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,并提出了 2022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,44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,44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并以[2022]京会 兴审字第 58000013 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财务决算报告根据 该审计报告编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,44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利润为0.07元,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,44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及拟采取补亏 经营措施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 2021 年年度公司财务报告,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25,919,968.88元,累计未弥补亏损已达到公司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。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,公司拟采取如下扭亏经营措施:

- (1)继续梳理业务架构,优化资源配置和市场开拓。积极开拓品牌客户, 在稳定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客户外,积极开拓新行业客户扩大销售。积极开拓优 质软件外包业务,增加公司固定收入。与业务互补型公司达成深度合作,增加客 户流量;
- (2)继续在项目中完善自主产品 i-Factory 的各项功能,如看板、设备管理、品质等,与自动化设备厂家合作推广标准化软件产品,持续探索 SaaS 租用的云应用产品,为公司创造更多的利润成长空间;
- (3)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,改进内部运营架构,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和考核体系,构建梯度人才队伍,做好人才储备。加强项目管理,缩短项目交付周期,提高项目交付质量。加强绩效考核,精简人员,提高企业管理效益。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。
- (4)积极开展与公司主业有关的项目调研和论证,科学遴选项目,做好新领域的拓展工作,通过合理的运作方式及时扩大企业规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,44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股份公司须聘请具有"从事证券、 期货相关业务资格"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。

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,现提议聘请"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"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,聘期1年。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会计师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,确定其报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,44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2022 年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极为关键的一年,公司总的经营方针: "严控风险、稳定发展、开源节流、提高效率",以持续发展为目标,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重点,团结一心,全情投入,确保实现公司的方针和目标。公司特此编制

了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,44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公布的深圳市云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14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由于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方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,44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

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规范公司行为,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拟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,44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规范公司行为,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拟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,44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规范公司行为,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 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拟修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,44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,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,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,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,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拟修改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,44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,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,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,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拟修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,44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了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,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配机制、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,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拟修改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,44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,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拟修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,44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十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了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,降低投资风险,提高投资收益,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拟修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,44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陈勇、陈诗雨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云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云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云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